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3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000811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電子公文

主旨：所詢「寒暑假期間」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第1項列舉事項外，「得不必到校」，其立意精神是否等同於「例假日」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0年5月10日高市四維教人字第1000028581號函。
- 二、查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4條規定：「各級學校暑假、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依下列之規定：一、暑假：以60日為限（起7月1日，訖8月29日）。二、寒假：以21日為限（起1月21日，訖2月10日）。」是以，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因毋須到校上課，爰教師配合得不必到校。
- 三、復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第1項）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第2項）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並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第3項）前二項返校服務、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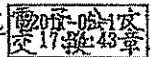
裝

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復查本部96年4月14日台人（二）字第0960038022D號函說明，「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係規範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爰如非屬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於寒暑假期間，若有（與教學相關事項）或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亦應到校辦理，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四、本案所詢請秉權責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人事處



訂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錄